

承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承市应急非煤〔2025〕12号

承德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非煤矿山安全隐患“大起底、 严整治、上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承德市非煤矿山安全隐患“大起底、严整治、上水平”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承德市非煤矿山安全隐患“大起底、严整治、上水平”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承德隆化国恩老年公寓“4·8”火灾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坚决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按照市政府办《全市安全隐患“大起底、严整治、上水平”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逐生产环节、逐设备设施、逐工作岗位全面排查整治消除各类问题隐患，着力管控重大风险，着力消除重大隐患，着力提升安全本质，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排查重点

（一）共性排查内容

1. 查证照手续，看合法合规情况。是否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手续；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2. 查机构制度，看安全管理情况。主要负责人是否依法履行《河北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冀应急非煤

〔2020〕140号）等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考核问责机制；是否根据企业实际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3. 查资质资格，看外包工程情况。采掘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和人员资格；发包单位是否依法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矿山企业是否对外包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4. 查台账清单，看双控运行情况。是否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及动态评估，制定较大以上风险管控方案，确定管控重点，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是否建立风险警示制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是否定期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岗位开展隐患排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制定隐患整改方案。

5. 查应急预案，看救援保障情况。是否建立完善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和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是否按要求对企业存在的重大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并制定科学管用的应急预案；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室并配备应急通信设备，队伍、物资、装备的种类数量是否能满足应急需要或者是否与专业救援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是否对应急预案进行经常性培训，按要求规范组织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6. 查培训档案，看安全教育情况。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开展了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新

培训和复训课时是否满足要求，培训档案是否真实齐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政策以及《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电气焊和热切割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八条措施》是否列入培训考试重点且全员全覆盖。

7. 查生产记录，看复产复工情况。是否按照《承德市非煤矿山复产复工工作方案》要求，履行复产复工准备、内部验收、县级初验、市级核验程序，是否存在擅自恢复生产建设行为，停产停建企业是否按照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承市安办字〔2023〕5号）要求落实了各项管控措施。

8. 查建筑材料，看防火措施情况。是否按照《关于开展非煤矿山行业非阻燃材料建设的厂房大排查工作“回头看”的通知》（承市应急函〔2023〕4号）要求，对厂房、库房、办公场所、宿舍、食堂等建构物开展排查，对存在采用非阻燃材料建设的，落实整改措施，不能保证安全的立即撤出人员。

（二）金属非金属矿山排查内容

1. 查提升运输系统，看坠罐跑车事故隐患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主要提升装置是否由具有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罐笼、安全门、摇台（托台）、阻车器是否与提升机信号实现连锁；提升信号是否与提升机控制实现闭锁。提升矿车的斜井是否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斜井上部和中间车场是否设阻车器或挡车栏，斜井下部车场是否设躲避硐室。斜井人车是否装设可靠的断绳保险器。是否使用淘汰落后设备或工艺。是

否存在超员、超载、超速提升人员行为。

2. 查顶帮和采空区管理,看冒顶坍塌事故隐患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存在采掘巷道应支护未支护以及支护不到位、顶板和两帮浮石处理不及时问题。矿区范围内采空区相关资料是否齐全。是否存在影响生产的大面积采空区;老采空区治理措施是否到位;新采空区是否按设计及时采取治理措施。地表塌陷区是否设置明显标志和栅栏,警示标志和栅栏等是否完好;通往塌陷区的井巷是否封闭以及封闭是否完好有效。

3. 查防灭火和消防系统,看火灾事故隐患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在井口和井筒内进行切割、焊接动火时,是否制定安全措施并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落实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在主要进风巷进行动火作业时,是否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井下是否存在吸烟,违规使用电器,违规使用电炉、灯泡等进行防潮、烘烤、做饭和取暖等行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地面和井下消防设施。

4. 查防排水系统,看透水事故隐患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是否按照设计和规程要求建立排水系统。是否严格落实探放水制度,落实“防、堵、疏、排、截”综合治理措施。是否存在开采隔水矿柱等各类保安矿柱等违规行为。停产后仍需人员入井进行排水作业的地下矿山是否制定了自动化改造计划并在2022年底前实施完毕。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是否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探放水作业队伍、配齐超前探放水等专用设备;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 查通风系统，看中毒窒息事故隐患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建立通风管理机构或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是否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安装主要通风机，并设置风门、风桥等通风构筑物；风速、风量、风质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主要通风机是否安装开停传感器和风压传感器，在回风巷是否设置风速传感器。独头采掘工作面 and 通风不良的采场是否安装局部矿用通风机，是否存在无风、微风、循环风冒险作业现象。停产后仍需人员入井进行通风作业的地下矿山是否制定了自动化改造计划并在 2022 年底前实施完毕。

6. 查边坡管理，看垮塌事故隐患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是否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工作帮坡角是否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台阶（分层）高度是否超过设计高度。是否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是否按照《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端安全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冀应急非煤〔2022〕45 号）要求，对露天矿山边坡或排土场监测监控；边坡是否存在滑落现象。

7. 查施工档案，看建设项目依法合规情况。建设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建设期超出批准期限的情况，安全设施设计是否合理编制基建工程进度计划，是否明确优先贯通安全出口和尽快形成主要供电、通风、排水系统的要求，施工单位是否编制施工组

织设计并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有序施工,是否存在转包工程和挂靠施工资质的情形,监理单位是否对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是否存在不按设计施工或存在重大变更但未履行审批手续的情形,是否使用淘汰落后设备或工艺。

(三) 尾矿库排查内容

1. 排洪系统。排洪设施形状、尺寸、质量是否符合规程和设计要求,且可靠、畅通、有效;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涵管等排洪构筑物是否存在变形、位移、破损、淤堵、渗漏等情况;是否定期开展排洪构筑物检测,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2. 坝坡管理。尾矿库初期坝、堆积坝的筑坝材料、内外坡比、排渗设施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尾矿坝的渗流控制措施是否确保浸润线低于控制浸润线;坝肩截水沟、坝面横纵排水沟是否保持完好、畅通。

3. 监测监控设施。尾矿库的坝体位移和坝体浸润线观测设施是否可靠、有效;库区是否设置醒目的水位观测标尺,标明正常水位、警戒水位。

4. 生产运行管理。尾矿库是否严格执行安全设施设计、技术规程、年度作业计划进行排放、筑坝;是否存在超设计高度和库容超期运行现象;是否在汛前开展了调洪演算,尾矿库调洪库容、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是否满足设计规定要求;尾矿坝是否存在异常沉降、位移、坍塌、沼泽化、浸润线溢出等安全隐患。

(四) 选矿厂排查内容

1. 选矿厂建设方面。厂址及厂区布置、建构筑物、厂房通道、

主要操作通道、通道坡度、电力装置等是否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要求；是否开展了自动化升级改造工作。

2. 生产运行方面。设备裸露的转动部分是否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护罩或防护屏；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测检验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带式输送机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日常操作和检维修作业是否符合操作规程等。

3. 安全管理方面。选矿厂入口醒目位置和主要设备周围是否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标志；现场显著位置是否设置内容齐全的安全风险公告栏；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开展安全检查；是否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是否建立健全危险品贮存、发放、配制和使用制度，并指派专人管理；动火作业是否按规定审批等。

三、方法步骤

自即日起开始到 2025 年 4 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4 月 18 日前）。各县（市、区）按照市局工作方案要求，制定辖区内非煤矿山大起底、严整治、上水平工作方案，并及时进行安排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贯穿大起底、严整治、上水平始终）。企业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大起底、严整治、上水平工作方案，对所有规章制度、工艺流程、设备设施、工作岗位，全方位、全覆盖、深入细致地开展自查，对自查出的问题隐患要全部建立台账，立即实施整改，一时无法整改的要制

定整改方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并采取停产停业措施，确保不发生事故。

（三）县级检查（贯穿大起底、严整治、上水平始终）。各县（市、区）要对企业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对企业上报的隐患排查清单、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进行对照检查、核实情况。检查要详细记录检查时间、被检查单位、检查人员、发现的隐患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以及被检查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并由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检查人员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依法提出处理意见，跟踪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隐患或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四）市级督查（贯穿大起底、严整治、上水平始终）。市局将对各县（市、区）大起底、严整治、上水平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直插基层、直奔现场的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实地检查，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企业，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实施行政处罚；对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敷衍塞责、不负责任的地区和部门，将予以全市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高度重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起底、严整治、上水平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组织推动，层层传导压力，压实排查整治责任，狠抓末端落实，推动工作扎实开展。

（二）落实排查整治责任。各企业对本单位大起底、严整治、上水平行动负主体责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大起底、严整治、上水平行动负监管责任，要督促企业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改，对风险隐患易发、多发的关键部位、关键设施设备和关键环节进行持续排查，确保风险管控到位、隐患治理到位。

（三）严格执法检查。要切实加强执法手段，始终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各级执法力量要全部下沉一线，通过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充分运用暗查暗访、随机抽查、视频调度、线上巡查、受理举报等方式，加大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四）按时统计报送。各县（市、区）要将大起底、严整治、上水平方案、安全生产不达标企业情况和具体整改措施（附件2）分别于4月18日和4月19日前报市局，4月25日前将工作情况（附件1、2）和工作开展完成情况报市局。

联系人：王士学，电话：2055939。

附件：1. 非煤矿山安全隐患“大起底、严整治、上水平”工作情况汇总表

2. 非煤矿山安全条件不达标企业情况和整治措施汇总表

非煤矿山安全隐患“大起底、严整治、上水平”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时间：2025 年 月 日

序号	填报单位	行业领域	行业企业底数	完成排查企业数	发现问题隐患数	完成整改数	预计全部整改完成时间
1	例：市应急管理局	例：非煤矿山					例：2025 年 4 月 25 日
2	例：市应急管理局	例：危险化学品					例：2025 年 4 月 25 日
3	例：市应急管理局	例：建材					例：2025 年 4 月 25 日
...							

非煤矿山安全条件不达标企业情况和整治措施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2025 年 月 日

序号	行业领域	企业名称	地址	不达标 问题描述	整治措施	企业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具体 负责人及联系 方式
1	例：养老 机构	例：xx 养老院	具体到街道	例：使用老旧 危房作为经 营场所	例：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 正；计划 4 月 25 日整改完 成后，经验收合格复产	例：张三 155****3311	例：xx 县民政 局分管副局长 xxx 187***1133
2							
3							
4							